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公路局海西公路总段养护中心租赁自卸车项目
(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华春磋商（服务）2019-011

采 购 人：青海省海西公路总段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 明.....	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4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八、授予合同.....	19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19
十、处罚.....	20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
十二、其他.....	20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21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1
四、合同有效期限.....	22
五、 乙方履约延误.....	22
六、违约责任.....	23
七、不可抗力.....	23
八、破产终止合同.....	23
九、腐败终止合同.....	23
十、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23
十一、争端的解决.....	24
十二、 合同语言.....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26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27
格式 3：响应函.....	28
格式 4：最初报价一览表.....	29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0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格式 7：供应商承诺函.....	32
格式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3
格式 9：资格证明材料.....	34
格式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0
格式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1
格式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2
格式 13：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43
格式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4
格式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5

格式 16：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46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47

一、磋商要求..... 47

二、 采购清单..... 4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海西公路总段养护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省公路局海西公路总段养护中心租赁自卸车项目（二次）（华春磋商（服务）2019-011）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公路局海西公路总段养护中心租赁自卸车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华春磋商（服务）2019-0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18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包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且营业执照包含相应经营范围。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6、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19年7月23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7月30日上午 09:00 时-11:30 时, 下午 13:30 时-17:30 时(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套(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海晏路延伸段88号中门11楼玉树小区西邻)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照招标文件格式)、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注: 需网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8 月 5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19 年 8 月 5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 96 号(63 路终点站站牌后)开标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 青海省海西公路总段养护中心 联系人: 权先生 联系电话: 0977-7313032 联系地址: 青海省德令哈市长江路37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971-6263199 邮箱地址: hcxn2015@163.com 联系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海晏路延伸段88号中门11楼(玉树小区西邻)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分公司
银行账号	1050 3408 2015
开户行行号	104851003182
其他事项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 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公告发布媒体等。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 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 0971-6159677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黄河路30号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 月 23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公路局海西公路总段养护中心租赁自卸车项目（二次）
2	采购项目编号	华春磋商（服务）2019-011
3	采购人	青海省海西公路总段养护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218万元
8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且营业执照包含相应经营范围。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6、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10	磋商保证金	各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 小写：40000.00元 大写：肆万元整 单位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分公司 账 号：105034082015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海湖新区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851003182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一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缴纳保证金电子回单及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单独提交）
11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票据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响应（投标）文件附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书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汇出凭证。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3 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2019年 8月 5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年8月 5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19年8月 5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 96 号（63 路终点站站牌后）开标室）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 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1、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合同顺利签订，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无法签订合同的，造成的任何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天。
24	其他事项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公告发布媒体等。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款供应商资格条件。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

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①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③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包括人身意外保险、车辆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税金、燃油、进出场费及所有不可预见得其他费用。

8.2 响应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响应文件封面
- （2）响应文件目录
- （3）响应函
- （4）最初报价一览表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供应商承诺函
-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资格证明材料
-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磋商保证金证明
-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6）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须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

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内容应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19年8月 5 日09：30（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 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时，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未按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身份验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正本拆封以后，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不符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4 答疑：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7.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承担的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资格审查内容）；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4）、（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服务期或服务要求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有效期及磋商报价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10)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3.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8.3.3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本次磋商采购采用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现场报价。

18.3.4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报价分	20分	在所有的有效最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质量方面 (48分)	投标人基本情况	10	在所有有效的供应商中，依据所提供的自有车辆总数进行比较：车辆数15-20辆，得10分；车辆数10-14辆，得7分。车辆数9辆，得5分。
	人员及车辆计划	10	相关经验的人员及车辆信息(需提供相关车辆人员证件)、数量、年龄等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10-6分，较好得5-3分，一般得2-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项目租赁方案	15	在所有有效的供应商中，依据所提供的租赁方案的条理性、可实时性、完整性进行横向比较。好的得15-10分；较好的得9-5分；一般的得4-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驾驶员安全培训方案	8分	在所有有效的供应商中，依据所提供的的驾驶员安全培训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好的得8-6分；较好的得5-3分；一般的得2-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文明施工	5分	交通设施维护及文明施工制度，优秀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人员配置及类似业绩 (32分)	服务业绩	15分	提供(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1日)以来的类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得3分，最高分为15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复件)。
	服务团队配置	5分	固定办公场所及硬件设施的配备、人员配置、服务能力等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优秀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6分	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3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应急预案	6分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完善优秀得6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0 %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

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 2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取对象：采购人。

2、收费金额：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本项目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公路局海西公路总段养护中心租赁自卸车项目
(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华春磋商(服务)2019-011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____项目名称____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

- 1、按《成交通知书》表明的服务机构成交；
- 2、服务内容一览表（服务内容、服务承诺、优惠条件等资料）；
- 3、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二、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四、合同有效期限

- 1、服务期：3个月
- 2、服务地点：国道315线东台附近
-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而定，经采购人确定。

五、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3. 除了不可抗力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提供服务，将按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费。
4. 由甲方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向乙方提出索赔。
5. 每延误一周的（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赔偿费按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开始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交货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所有费用。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2.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二十（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八、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腐败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与甲方、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的行为。

2. 如果乙方在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不能在甲方今后的项目采购中参加投标或在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投标。

十、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重大生产事故而难以完成履约的，以及出现其他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情况，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15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进行

十二、 合同语言

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一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一十四、税 费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一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十六、其他事宜

双方其他未定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

响 应 函.....	
最初报价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格式3：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磋商办法。
-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4：最初报价一览表

最初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名称	最 初 报 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包括人身意外保险、车辆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税金、燃油、进出场费及所有不可预见得其他费用。

3. “服务期”是指签订合同后服务时间。

4.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问题， 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2) 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按后附表格填写，无规定的格式自定。

附表1：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方式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 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 称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人）					
固定资产（万元）		其中	退伍军人（人）					
			高级职称人员（人）					
中级职称人员（人）								
初级职称人员（人）								
技 工（人）								
流动资金（万元）								

注：后附供应商相关资质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2：项目管理部人员构成情况表格式

项目管理部人员（项目管理机构）构成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7年度或2018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磋商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服务方案，针对项目编制现场服务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培训措施等，格式自定）。

格式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近3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书面声明。（格式按照下列格式），在声明后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网页截图（以信用中国网页截图为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书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汇出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提供自2016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内容，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服务内容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一张表格一个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16：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采购项 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报价，包含完成项目的人身意外保险、车辆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税金、燃油、进出场费及所有不可预见得其他费用。

2、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或盖章。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人身意外保险、车辆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税金、燃油、进出场费及所有不可预见得其他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服务期：3 个月

服务地点：国道 315 线东台附近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二、采购清单

采购项目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服务期	备注
自卸车	辆	15	双桥自卸车 ≥ 15 辆，载重量不低于20吨或者货箱容积不小于20立方米；（材料数量：沥青砼约10736t，砂石料：9300m ³ ，沥青废料：6500m ³ ，液体沥青：540t）	3个月	含人身意外保险、车辆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税金、燃油、进出场费。